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電信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本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及相關文字用語須配合修正，爰擬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修正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修正規定，本辦法內有關裝設之文字，統一修正為設置。（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三、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修正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有關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販賣、輸出或裝設之公司或商號，應報請本部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其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送請電信總局備查，以達就源頭管制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者，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或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六、增訂出口後復（退）運進口所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按每批填發一進口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設置、持有、販賣或公開陳列，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之器材。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下列二類： 一、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管理法規之規定，其使用須申請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前款規定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五條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業務者，應經本部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裝設、持有、輸入、販賣或輸出，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器材。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下列二類： 一、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管理法規之規定，其使用須申請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前款規定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五條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業務者，應經本部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作法源項次修正。 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裝設」文字修正為「設置」及刪除「輸出」。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增列「公開陳列」亦受本辦法之規範。 一、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公告依據項次。 二、第二項第一款因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已修正為第十四條第六項，爰予配合修正；同項第二款未修正。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因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刪除販賣或輸出須報請交通部備查之規定。

第九條 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將其上一年度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列表，並自行或委託其隸屬公會送請電信總局備查；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名稱、廠牌、及其購買人或受讓人應詳細列表紀錄，必要時電信總局得命其備供查核。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販賣、輸出或裝設之公司或商號，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其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名稱、廠牌、型號、數量及其購買人或受讓人應有詳細記錄，必要時電信總局並得命其列表備供查核。	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爰予配合刪除。
第九條之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者，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或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者，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 二、違反本條規定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特別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應領有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文件，始得設	第十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或審驗合格；其裝設、持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領有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	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將「裝設」文字修正為「設置」，另作文字安排俾便適用。

置、持有。 第十一條 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專案核准或型式認可，始得設置、持有。	文件。 第十一條 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專案核准或型式認可，始得裝設、持有。	一、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將「裝設」文字修正為「設置」，另作文字修正。 二、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例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第十三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廢損、停用或汰換，應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封存或監燬。 前項廢損、停用或汰換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轉讓於第三人，其設置、持有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汰換而銷毀或轉讓，經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廢損、停用或汰換，應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封存或監燬。 前項廢損、停用或汰換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轉讓於第三人，其裝設、持有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汰換而銷毀或轉讓，經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將「裝設」文字修正為「設置」，另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申請進口許可證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用途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辦理： 一、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證，或網路建設專案核准函，或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 二、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或其他電信電臺：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	第十六條 申請進口許可證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用途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辦理： 一、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證與射頻設備審定合格證明文件，或網路建設專案核准函與射頻設備審定合格證明文件，或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 二、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或	一、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公眾電信電臺之管制射頻器材須經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後，始得進口，再經現場審驗合格，始核發電臺執照。為簡化申請進口許可證行政作業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射頻設備審定合格證明文件」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三款新增。依「衛星通

三、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合格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四、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合格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五、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型式認可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六、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遊艇不須檢具）及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其他電信電臺：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 三、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合格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四、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型式認可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五、供展示、研發、測試及認證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動地球電臺或小型地球電臺應依規定辦理型式認證及申請電臺執照，方得使用。」，但衛星小型地球電臺，並無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爰予配合增列，以資明確。 三、第一項第六款新增。外國船舶及專供外銷之船舶，其須替換或裝置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國內有時無法提供該特定之射頻器材，而需賴進口以供替換或供裝置於外銷船舶上，但遊艇須建造完成由購買人始得申請船籍證書，爰予增訂該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請進口許可證應檢具之文件，俾資遵循。
七、供展示、研發、測試及認證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前項以系統架設許可證、網路建設專案核准函或專案核准文件申請進口許可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限內，復運出口或報請電信總局監燬，必要時，得於規定之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但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型式認可者，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電信總局監燬。 經電信總局型式認證合格之無線	前項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進口許可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限內，復運出口或報請電信總局監燬。但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型式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現行第一項原第三、第四、第五款遞移列為第四、第五及第七款。 五、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之修訂，爰於第二項增列憑「系統架設許可證」及「網路建設專案核准函申請進口之射頻管制器材，採行與專案核准文件相同之後續管制措施。」

電信終端設備，免請領進口許可證。

第十八條 電信總局對於進口許可證之

核發，應按同批同機型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填發一證。但據以申請進口許可證之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不同者，應分別填發進口許可證。

出口後復（退）運進口所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按每批填發一證。

第二十一條 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

帶證明文件，對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按其登記或報備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及公開陳列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或規

第十八條 電信總局對於進口許可證之

核發，應按同批同機型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填發一證。但據以申請進口許可證之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不同者，應分別填發進口許可證。

第二十一條 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

帶證明文件，對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檢查並核對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及輸出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六、第二項增訂應復運出口或報請電信總局監燬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專案核准文件之期限，必要時，得於規定之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

七、第三項新增。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由交通部重新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因重新公告前經電信總局型式認證合格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已不列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憑型式認證文件即可辦理進口並不須請領進口許可證，爰予配合增列，以資便民。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簡化申請方式並可提高行政作業效率縮短核發作業時程，第二項所定外銷或送國外維修後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按每批填發一證。

一、第一項係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輸出」部分，並增列「公開陳列」亦須經查核之規定。

六

避。 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依法設置、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按其申請核准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特性、數量及電臺執照，設置、持有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二、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將「裝設」文字修正為「設置」，另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電信總局依前條之規定為查核者，應將查核之過程及結果作成書面紀錄。	第二十二條 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依法裝設、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檢查其無線電收發信機之技術特性、數量及電臺執照，裝設、持有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檢查之過程及結果應做成紀錄。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